



# 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1号楼C402、406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51651187-8028 传真010-51651187-8025



##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号 P23070101

需方：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1651187-8028

传真：010-51651187-8025

签订日期：2023-7-12

期待到货日期：2023-7-19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房山吉羊

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合同金额：

供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经三路三石大厦6层

电话：0371-67650359 传真：0371-67650316

联系人：李洁琼 手机：13838226411

币种：RMB

编号	产品描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未税金额	含税金额
1	单晶金刚石微粉	D 3-8	3000	克拉	0.3539823	0.4	1061.95	1200
未税应付：1,061.95					税额：138.05		含税应付：1,200.00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供方的制造技术标准。万一发生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将其更换为同等数量的良品，若换货后仍无法满足需方要求，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货，并退回需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已造成需方经济损失，则供方应赔偿相应金额。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我司要求供货，当供应商原料或工艺发生变更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我司，同时提交正式的变更申请，在得到我公司书面的同意后供应商方能进行变更。备注如下：

质量要求：按我方确认合格样品供货，每种大货里多放10ct样品，以便我方检测。随货附粒度图。100ct/袋，密封以防水、防潮，标签放在最外层自封袋内。标签不要粘在袋子上。自封袋外面需加缠气泡垫，以免因摩擦造成自封袋破损。包装需整洁干净，外包装为纸箱，表面无可见性污物。

D3-8 D10>3.3 D50: 4.3-4.6 D90<6.1 D95<6.9 参考批号170425

3、交(提)货地点：北京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西口 联系人:张爽W 电话:13910785846

4、包装标准：内包装为塑料袋，密封以防水,防潮，外包装为纸箱或塑料桶。

5、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6、结算方式及期限：票到60天

7、发票类型及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

8、运输方式：需方负责 自提 快递到付 物流到付  
供方负责 物流送货上门 快递送货上门 物流到京后需方自提 其它

9、如需提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合作目的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11、违约责任：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3、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有效;本合同由签字盖章时生效。

14、供应商必须回答交货期,如未经同意供应商延期交货,本公司以逾日期起每日以总价之千分之三自行扣除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异议。

15、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金调整,影响双方确定的不含税结算价款。

需方：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张爽

